

#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（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）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经审阅相关会议文件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.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，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. 经审阅总经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，其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3. 本次聘任公司的总经理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童普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苏子孟、吴云天、曹丰

2023年9月11日